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（上海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珈伟”）拟于近日与振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上海珈伟将以2,804.518万元的价格收购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%的股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孔伟杰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2月21日（星期一）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4日